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份或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VICTORY III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Vesync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8)

聯合公告

- (1) 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將VESYNC CO., LTD私有化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及
(3) 與投資者安排有關之特別交易
大法院對協議安排的批准
協議安排的預期生效日期
及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的預期日期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緒言

茲提述(i) Victory III Co., Ltd (「要約人」) 與 Vesync Co., Ltd (「本公司」) 於2025年3月31日聯合刊發的協議安排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建議、協議安排及投資者安排(「協議安排文件」)；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5年4月23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協議安排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協議安排的批准

協議安排已於2025年5月1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獲大法院批准(未經修訂)。

協議安排條件的最新狀況

於本公告日期，該建議仍然有效及協議安排將會生效並對要約人、本公司及所有協議方案股東具有約束力，惟須視乎下文所載條件(d)第二部分及條件(g)、(h)、(j)及(k)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而定。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一說明備忘錄「該建議及協議安排之條件」一節所載所有其他條件均已達成。

(d) 將大法院命令文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g) 開曼群島、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當局已出具、作出或給予(視情況而定)須就該建議取得的所有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

(h) 直至協議安排生效為止及在其生效時，須就該建議取得的所有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任何修改，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而任何有關當局均無就該建議或任何有關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而施加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訂明以外的規定，或於既有明文規定之上附加任何規定；

- (j) 並無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政府性的、準政府性的、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已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訊，或頒佈、作出或建議作出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命令，且無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命令有待落實，而會導致該建議或協議安排或根據其條款實施該建議或協議安排成為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者對該建議或協議安排或根據其條款實施該建議或協議安排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或責任），但對要約人繼續實施該建議或協議安排的法律能力無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訊除外；及
- (k) 自公告日期起，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前景、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狀況概無任何不利變動（以要約人合理釐定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就該建議而言屬重大者為限）。

大法院批准協議安排的命令副本預計將於2025年5月6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或之前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屆時條件(d)將獲達成。

就條件(g)而言，於本公告日期，除條件(a)至(f)（包括首尾兩項）所載內容外，要約人並不知悉該建議仍需任何必要的授權、登記、備案、裁定、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條件(h)、(j)及(k)未能達成的情況。

協議安排的預期生效日期

假設所有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預期協議安排將於2025年5月6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生效。本公司將於協議安排生效後作出公告。

倘協議安排未能於2025年9月26日（即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人（須經星展亞洲融資同意（且有關同意不得無理撤銷）及（如適用）大法院及／或執行人員的許可後）可能釐定的更晚日期前生效，則協議安排將告失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需要時進一步刊發公告。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的預期日期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於緊接2025年5月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起生效，惟須待協議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或會更改。以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將另行刊發公告。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
(除另有指明外)

協議安排記錄日期..... 2025年5月6日(星期二)

遞交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的

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間(附註1)..... 2025年5月6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生效日期(附註2)..... 2025年5月6日(星期二)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

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不遲於2025年5月7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三十分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生效(附註3)..... 2025年5月7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寄發協議安排現金付款支票或頂層公司

股份實物股票的最後時間(附註4)..... 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
或之前

附註：

1. 根據有關指示正式填妥的選擇表格須不遲於上文所述時間及日期(或透過公佈通知的稍後時間及／或日期)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否則，選擇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而倘協議安排生效，聲稱作出選擇的該等協議安排股東無論就任何目的而言均無權收取股份選擇，而應收取現金選擇。協議安排股東對股份選擇的任何選擇還應附有協議安排文件中規定的KYC文件或頂層公司可能要求的其他證據或文件，否則此類選擇無效，且倘協議安排生效，取而代之，協議安排股東將收取現金選擇。
2. 當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一說明備忘錄「該建議及協議安排之條件」一段所載全部條件獲達成或(在許可範圍內)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時，法院命令可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屆時協議安排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協議安排股東具約束力。
3. 倘該建議成為無條件及協議安排生效，預期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2025年5月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被撤銷。
4. 涉及現金選擇的現金權利支票或涉及股份選擇的頂層公司股份的實物股票將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透過平郵方式以預付郵資信封寄往有權收取的人士各自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聯名持有股份名列有關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寄發所有相關支票或股票的郵誤風險，將由有權收取的人士承擔，而頂層公司、控股公司、要約人、本公司、星展亞洲融資、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頂層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公司以及任何其他參與該建議的人士概不對就對任何遺失或寄發延誤負責。
5. 倘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出現任何惡劣天氣情況，就寄發有關現金選擇的現金權益的支票或有關股份選擇的頂層公司股份實物股票的最後時間而言，此類寄發可推遲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並無任何惡劣天氣情況的下一個營業日，即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或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概無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的較晚日期)。

就本公告而言，「惡劣天氣」指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於香港生效。倘惡劣天氣導致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該建議及協議安排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未必實行，協議安排未必生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Victory III Co., Ltd
董事
楊琳

承董事會命
Vesync Co., Ltd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炯

香港，2025年5月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琳女士、楊海先生及陳兆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顧炯先生及檀文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以彼之有關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楊琳女士。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創始人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彼等之有關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